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耀仁

被告 蔡承翰即丞翰企業社

蘇宸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4,7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7,1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2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644,780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

01 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前揭說明，屬減縮應
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承翰即丞翰企業社邀同被告蘇宸翔為連帶
08 保證人，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
09 款期間自110年2月23日至115年2月23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
10 個月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
11 還，利息按月計付，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2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利息(遲延時之機動利
13 率為1.595%，共計為2.17%)，並於授信契約書約定，如未
14 依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
15 款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
16 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7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24日
18 止，未再依約繳納，經原告催討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5 書、聲明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26 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放款
27 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存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被告經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9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
31 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由敗訴之被
06 告連帶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
07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林姿儀

16 附表：